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4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6年7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

201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的规定，鉴于公司已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步步高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16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步步高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